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明 文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伯 宏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本 票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言 詞 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宣 告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本 票 為 無 效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

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： 聲 請 人 因 不 慎 遺 失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票 據 ， 業 經
本 院 以 109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420 號 裁 定 公 示 催 告 在 案 。 茲 因 申 報 權
利 期 間 已 滿 ， 無 任 何 人 依 法 主 張 權 利 ， 該 票 據 確 為 聲 請 人 所 遺 失
， 爰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45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 聲 請 宣 告 如 附 表 所 示 支
票 無 效 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0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鄔 琬 誼

本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7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 (新台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1	藍今蓮	108 年11月15日	未載	24,000,000元	未載	
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